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有關貸款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須就貸款協議披露下列額外資料。借款人為雙星環球有限公司。貸款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市值約91,600,000港元之若干聯交所上市證券作抵押。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